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

为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安，规范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行为，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编制办法》、《湖南省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定》要求，按照“统筹兼顾、分类分级、突出重点、提高效能”的原则，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牢安全发展理念，按照“分类分级、精准监管”和“重点企业全覆盖、一般企业双随机”要求，有计划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发挥有限执法力量的最大执法效能，通过严监管、强执法，倒逼企业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着力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建设好一城四区，奋力挺进全省县域经济十强，切实提升我县安全生产整体水平提供坚实安全发展保障。

二、主要目标和主要任务

（一）主要目标：通过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全力消除事故隐患，努力做到“三坚决两确保”，即：坚决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坚决

减少一般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主要任务：

1. 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完成市本级监督检查任务。一是对 65 家重点企业按年度每家不少于 2 次的要求实施重点检查；二是对 438 家一般企业（其中工贸提级企业 383 家、危化 55 家），工贸企业采取“双随机”方式，按不少于 30%的比例抽查，年度共抽查 100 家；三是对 1 家安全培训机构进行每半年抽查一次的监督检查。

2. 加强对委托乡镇安全生产计划执法的监督指导。县应急管理局政策法规室、执法大队通过检查执法案卷或直接抽查企业的形式，跟踪各监管股室及乡镇委托执法落实情况，对乡镇（街道、园区）计划执法责任不落实的，进行督办通报。

3. 加大重大案件查处的指导协调和督办，积极推动“行刑衔接”。组织查处辖区内重大案件、较大事故处罚案件。加大重大案件查处力度，加大对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力度，依法推进“行刑衔接”。

三、重点检查内容

重点检查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安全生产源头防范情况、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情况、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建设落实情况、培训机构培训发证情况等社会化服务情况、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落实情况等，具体检查内容根据各行业监管实际、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上级要求确定。

四、分类分级监管

（一）总体情况：全县直管行业企业共有 531 家，其中危化（含化工生产）86 家，非煤矿山 9 个（按发证个数统计）、工贸企业 435 家；安全培训机构 1 家。

（二）分类监管：

分类原则：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近三年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经济损失达到较大事故等级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生产经营单位、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工矿商贸行业领域涉及新技术或者新业态的生产经营单位、试生产或者停产停业 1 年以上复工复产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他应当纳入重点检查的生产经营单位纳入重点检查企业范围；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且近三年无重伤亡人事故、上年度未被监管检查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的，可纳入一般企业范围。

危化企业：应急管理部门许可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含试生产企业）、带有储存设施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储存的危险化学品数量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确定构成重大危险源）和化工生产企业（含试生产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工贸企业：金属冶炼、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含危险化学品（含中间产品）使用或储存的工贸行业企业为重点企业，其余为一般企业。

非煤矿山企业：全行业（包括露天矿山、尾矿库）均为重点企业。

按上述原则，2024 年度直管行业重点企业共 65 家（其中危化 6 家、非煤矿山 7 个、工贸 52 家），一般企业 439 家（危化 55 家、工贸企业 383 家、安全培训机构 1 家）。

（三）分级监管

2024 年县本级监督检查范围：

1. 纳入市级监管执法计划以外的中央、省属驻平企业；
2. 县直属企业；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计划执法组织领导。实施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是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重要举措，各相关股室务必将思想统一到局党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加强分工协作，高标准、高质量抓好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的贯彻落实，为实现“三坚决两确保”目标提供强力支撑。

（二）科学合理编制执法计划。县局各相关监管股室在分类分级基础上科学编制年度监督检查计划，积极指导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园区）所监管行业领域的计划执法，确保实现有效对接和重点全覆盖。加强上下协调，结合复工复产、重要节点专项检查，合理安排检查时间，避免同一月度内对同一家企业重复执法。

（三）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格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监督检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要求，全面规范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程序。坚持寓服务于执法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规范用语指引》（应急厅函〔2019〕538 号）要求，做到规范执法、文明执法。

（四）强化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要求，以“执法+普法+服务”模式，结合执法工作实际，采

取多种形式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督促企业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切实提高从业人员的守法意识。深入开展“强执法、防事故”行动,坚持有案必查、违法必究,对依法查处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集中曝光,形成强大舆论氛围。

(五) 严格执法监督执纪问责。执法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年度执法考评内容,执法大队按照每月一调度统计、逐季分析通报要求,负责做好计划执法落实的监督考核工作,发现未按时按质完成执法计划的,应督促落实;法制机构要充分发挥法制监督作用,通过案卷评查、典型案例评选、执法考评等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过程中的法制监督,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并建立长效监督机制,推进公平公正执法,切实提高执法效能;机关纪委要加强执纪监督,督促行政执法人员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规定,按照“谁检查、谁负责”的原则,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依规作出处理,确保监督检查计划落实到位。

